附件4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修改的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中部分条款

一、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附件《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第四十六条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第五条同时修改为“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的市场主体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的，应满足以下条件：(一)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市场主体已在地方政府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备案。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应能采集交易、出口全流程信息，并提供与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应的出口明细数据；(二)经办银行采取系统与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对接或通过网页登录等其他必要技术手段，识别客户身份，审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防范交易信息重复使用”。

二、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以下简称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15%,境内机构(不含境内银行)可凭有关材料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前期费用登记”;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境内机构(不含境内银行)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供其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及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项目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三、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句修改为“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原币划转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企业应按规定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资本金账户接收资金，无需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出让股权的境内机构应按规定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接收股权转让对价”。

四、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中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四)项分别修改为“(二)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和“(四)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的住宅性质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的企业除外)”。